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廉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鈞院108年度訴字第70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9年度上字第27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曾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69元，爰檢附相關收據影本，聲請鈞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05 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，上訴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271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㈡相對人於第一審核定應繳納之裁判費19,513元，是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9,513元。

㈢聲請人因不服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並支出第二審裁判費29,269元。是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9,269 元。

㈣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8,782元【計算式：19,513＋29,269＝48,782】，依上開判決主文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,391元【計算式：48,782×1/2＝24,391】，而相對人已支出訴訟費用19,513元，經抵銷後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,878元【計算式：24,391－19,513＝4,878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均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